

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學齡前兒童補助作業規範

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制定
民國 92 年 12 月 03 日修正
民國 93 年 03 月 22 日修正
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修正
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修正

第一條(依據)

本作業規範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 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。
- 二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。
- 三 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
度第六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第二條(宗旨)

為嘉惠本區學齡前兒童，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，以達『敦親睦鄰』為宗旨。

第三條(辦理機關)

辦理機關為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四條(經費來源)

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年度預算提撥。

第五條(申請資格)

申請資格：

- 一 當事人須設籍本區連續滿一年以上者(設籍基準日為八月三十一日)。
- 二 當事人為六歲(以年次計算)。

第六條(申請證件)

申請證件：

- 一 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(驗畢退還)。
- 二 當事人之父或母印章。

第七條(申請期間)

申請期間每年九月中旬。

第八條（發放方式）

發放方式由區公所統一造冊發放。

第九條（補助金額）

補助金額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第十條（核備）

本規範經本會核定之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